证券代码:000883　证券简称:湖北能源　公告编号:2020-031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宜城市人民政府签订投资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促进宜城经济快速发展,满足襄阳及鄂西北地区日益增长的用电需要,更好地推进煤电能源项目协同发展,经友好协商,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能源、乙方)与宜城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宜城市政府、甲方)于2020年6月11日签订投资框架协议,约定由湖北能源在宜城市投资建设宜城路口2×1000MW火电项目,具体事项如下:

一、合作内容

湖北能源宜城路口2×1000MW火电项目投资约75亿元,建设2台1000MW超超临界清洁高效燃煤发电机组。双方协同推进项目进入湖北省"十三五"规划,尽早核准开工建设。

二、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宜城市政府职责

1. 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省、市相关政策规定,为乙方项目建设提供便利服务和保障,为项目建设保驾护航。

2. 积极支持乙方办理项目纳入国家、省、市有关规划及核准(备案)相关工作,全力支持该项目参与评优(市场竞争配置)的相关报批手续。帮助乙方收集相关资料,并为项目所需土地、水利、环保等相关支持性文件提供协助。

3. 为工程建设提供优质服务,为项目的选址,论证提供便利。

4. 甲方根据乙方项目建设用地需求,依法调整土地利用规划,积极协调办理土地供地手续。

5. 全力支持项目享受国家、省及当地与项目有关的各种优惠扶持政策。

(二)湖北能源职责

1. 充分发挥自身的管理、技术和资金优势,全面加快前期工作进度,确保项目纳入相关规划,早核准(备案)开工、早投产。

2. 负责按国家法律法规或行业规定组织相关技术论证。

3. 在项目前期、建设及运营期间,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不得从事任何违法行为。

4. 保证项目前期费用及工程建设资金及时到位。

三、其他事项

1. 本协议签订之后,双方应在1个月内启动正式投资合同谈判,并在6个月内签订正式投资合同。投资合同签订之后,双方应成立项目推进联合领导小组,审定项目前期工作推进计划,督导各方工作计划的完成。其中,甲方指定宜城市发改局为日常联系单位,负责项目推进过程中地方相关事宜的协调,确保为项目建设创造良好的投资环境。乙方指定湖北能源集团宜城路口火电项目筹备处为日常联系单位,负责项目前期工作计划的具体落实。

2. 本协议是双方签订正式投资合同的基础,本协议约定事项双方在签订正式合同时原则上不再变更。本协议有效期6个月,超过6个月未签订投资合同,本协议自然解除。

3. 本协议自然解除时,双方各自承担前期费用,互不追究违约责任。

四、风险提示

本协议为投资意向协议,项目最终能否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对具体投资项目履行相应决策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甲乙双方签订的《项目投资框架协议书》。

特此公告。

2020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20-063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公告

深圳市欧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深圳市欧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菲控股")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的告知函》。因降低自身负债需求,欧菲控股于2020年6月10日与2020年6月11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7,65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28%。本次减持前,欧菲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裕高(中国)有限公司、南昌市国金工业投资有限公司、蔡荣军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856,046,9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77%;本次减持后,欧菲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裕高(中国)有限公司、南昌市国金工业投资有限公司、蔡荣军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848,396,9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49%。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占其减持前股份比例	占总股本比例
深圳市欧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大宗交易	2020年6月10日	15.44	4,620,000	1.28%	0.17%
		2020年6月11日	15.54	3,030,000	0.84%	0.11%
合计				7,650,000	2.12%	0.28%

2、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深圳市欧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360,863,812	13.39%	353,213,812	13.1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60,863,812	13.39%	353,213,812	13.1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裕高(中国)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311,151,960	11.55%	311,151,960	11.5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11,151,960	11.55%	311,151,960	11.5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南昌市国金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162,772,028	6.04%	162,772,028	6.0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62,772,028	6.04%	162,772,028	6.0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蔡荣军先生	合计持有股份	21,259,162	0.79%	21,259,162	0.7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314,791	0.20%	5,314,791	0.2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5,944,371	0.59%	15,944,371	0.59%

二、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欧菲控股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承诺:自本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欧菲控股严格遵守了以上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根据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不需要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3、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深圳市欧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减持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1日

A股代码:600015　A股简称:华夏银行　编号:2020-30
优先股代码:360020　优先股简称:华夏优1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普通股每股分配比例

A股普通股每股现金红利0.249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6/18	-	2020/6/19	2020/6/19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0年5月15日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9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普通股总股本15,387,223,983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49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831,418,771.77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6/18	-	2020/6/19	2020/6/1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扣税说明

(1)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对于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按照以上规定,本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49元;待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本公司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0.2241元。如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按照《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执行。

(3)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对于通过沪股通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A股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0.2241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含义的公司普通股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所得税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249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华夏银行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85238570

特此公告。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全新好　公告编号:2020-055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前期定期报告的补充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披露了《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

因以前会计年度公司认为部分房产没有办理产权证是受政策的客观因素限制,且相关房产均正常使用未影响公司经营,故公司对相关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房产未进行列示。为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经与会计师确认,公司在2019年年度报告中列示披露。

为进一步确保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公司对前期定期报告中"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予以补充说明,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原值	2019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星海华庭会所	4,080,235.04	2,720,974.19	现正在办理产权证书,预计2020年年底办理完毕。
星海华庭停车库	20,168,187.15	13,381,690.10	目前深圳市暂未出台停车位办理产权证书的政策。
现代之窗-地下室(地下停车位)	51,307,164.04	29,746,328.67	目前深圳市暂未出台停车位办理产权证书的政策。
现代之窗-屋面库房(注)	244,974.11	142,029.08	深圳市现行相关政策此类房产暂无法办理产权证书。
现代之窗-管理房(注)	236,902.90	137,348.55	深圳市现行相关政策此类房产暂无法办理产权证书。
现代之窗-地下室风井(注)	124,725.56	72,313.04	深圳市现行相关政策此类房产暂无法办理产权证书。
星海华庭管理用房/消防中心(注)	87,999.86	27,170.52	深圳市现行相关政策此类房产暂无法办理产权证书。
合计	76,250,188.66	46,227,854.15	

公司对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全新好　公告编号:2020—054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交所公司管理部〔2020〕第120号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因年报问询函"问题1"相关内容尚需与会计师、律师等相关方做进一步沟通确认,经申请本次回复公司先将除"问题1"之外其他问题予以披露,公司将尽快完成相关回复工作并履行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并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送达的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0)第120号,以下简称"《年报问询函》"。收到《年报问询函》后,公司董事会给予高度重视,认真落实函件要求,安排相关回复工作。相关回复内容如下:

2. 2019年12月24日,你公司与北京泓钧签订了《回购协议》,北京泓钧同意以人民币12,000万元的价格回购公司持有宁波保税港区佳杉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佳杉资产")并购基金的全部合伙份额(即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7,713.04万元,占合伙企业全部认缴财产份额的8.15%)。根据协议,北京泓钧应该在2020年4月20日支付第一笔款10,000.00万元,但截至年报披露日,你公司尚未收到该款项。同时,你公司报告期内在权益法下确认了对佳杉资产的投资收益1,123.85万元。请你公司:

(1)说明上述投资收益的确认依据,你公司会计师对相关收益的具体核查过程;

公司回复:

在佳杉资产处置前其相关权益仍为公司所拥有,故将其产生的收益与之前保持一致的计算并确认了投资收益。

公司依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2020年4月10日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20)第011202号佳杉资产2019年度审计报告,计算出公司的权益,据此确认投资收益。

佳杉资产2019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其净利润为29,241,525.46元,由于佳杉资产2019年之前将预分配给优先及中间级的收益作为"其他应收款"挂账,并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2019年佳杉资产将该部分预分配收益从"其他应收款"调整到当期财务费用,冲回相应的坏账准备,造成当期损益减少 33,709,041.09万元。而公司认为预分配的收益实际是支付的借款利息,故一直作为费用处理,因此对佳杉资产的净利润进行了调整。具体如下:

佳杉资产审计报告净利润: 29,241,525.46元

加:调整造成当期损益的影响: 33,709,041.09元

调整后佳杉资产净利润: 62,950,566.55 元

依据合伙协议收益分配原则,净利润中按普通合伙人20%和次级有限合伙人80%的比例进行分配,62,950,566.55元 *80%= 50,360,453.24元。公司在次级有限合伙人中比重为22.3162%,因此确认投资期投资收益为:1,123.85万元(50,360,453.24元 * 22.3162%= 11,238,539.47元)。

会计师回复:

查阅了相关方签订的《回购协议》、《退伙协议》等相关资料以及全新好公司的相关公告,认为截止2019年12月31日宁波佳杉的相关权益归公司所有;向北京泓钧函证了合同的主要条款以及截止2020年4月20日尚没有支付相关款项的原因,相关描述与公司的描述一致;取得并查阅了宁波佳杉2019年度签订的主要合同以及询问了公司高管相关合同的进度;根据佳杉投资以及明亚保险经过审计后的财务报表重新计算了相关收益,认为公司计算投资收益的金额无误。

(2)说明截至目前你公司持有的佳杉资产的份额所有权过户情况,结合北京泓钧过去多次对相关回购承诺申请延期的情形以及近三年北京泓钧的业绩经营情况,分析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无法收回相关转让款项的风险,充分说明未来可能对你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并揭示相关风险;

公司回复:

公司持有佳杉资产的劣后份额因谢楚安仲裁案件被司法冻结,暂未能办理过户。根据公司前期向北京泓钧提示付款北京泓钧回复的《告知函》(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4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参与并购基金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28)及公司就本次年报问询再次询证取得《告知函》,北京泓钧回复受新冠病毒影响合伙企业出售明亚保险相关工作推进时间有所延长,合伙企业与交易各方正在积极配合,争取尽快完成剩余款项的付款条件,目前相关工作推进顺利,尚未反馈可能实质性影响交易的信息。

根据《告知函》北京泓钧对公司在并购基金劣后份额回购的款项安排来源于明亚保险交易的款项。根据北京泓钧告知,虽目前尚未反馈可能实质性影响交易的信息,但仍然存在交易最终无法完成导致北京泓钧无法支付股权回购款等不确定性。公司在佳杉资产至2019年底实际投入8,324.34万元,实现收益1,846.10万元(已扣除递延所得税负债615.37万元)。如北京泓钧最终未支付回购款,公司将承受前述投资款及收益损失。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3)年报显示,你公司监事马斌2016年12月至今任北京泓钧的投资经理,请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的规定,说明北京泓钧应付你公司的10,000.00万元是否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

公司回复: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相关规定,公司监事马斌为公司关联自然人,公司监事马斌未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北京泓钧,未担任北京泓钧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同时北京泓钧不持有公司股份。因此北京泓钧不是公司关联法人,北京泓钧应付公司10,000.00万元不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

3. 2018年,你公司对持有海南港澳资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澳资讯")6.8%的股权计提减值3,041.64万元;2019年,你公司将持有的港澳资讯股权指定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并将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请你公司:

(1)结合你公司对港澳资讯的投资目的、业务模式等,补充说明你公司对将持有的港澳资讯6.8%的股权指定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并将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具体原因和合理性,是否符合相应的会计准则规定,相关指定原因是否与你公司前期披露的港澳资讯的业务模式和对港澳资讯投资规划存在差异,你公司是否存在通过对上述投资进行充分类来规避当期损益减少的情形;

公司回复:

公司对港澳资讯的股权投资,目的为增进业务上的长期战略性合作,非用于交易股权;该项投资为战略性投资,意图长期持有,因此公司对港澳资讯的投资为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企业可以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按照本准则第六十五条规定确认股利收入。该指定一经做出,不得撤销。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一经做出,不得撤销。将对港澳资讯的股权投资指定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与前期披露的港澳资讯的业务模式和对港澳资讯投资规划不存在差异。

截至2018年底公司对港澳资讯投资的账面价值为4,778.36万元,依据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估值报告,港澳资讯截至2019年底最终估值为64,900.00万元,公司所持有的6.8%股权对应估值因为4,413.20万元,应减值365.16万元。

2019年港澳资讯减值额为365.16万元对当期损益不构成实质性影响,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所以公司不存在通过对上述投资进行重分类来规避当期损益减少的情形。

会计师回复:

取得并查阅公司与朱晓兰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以及相关补充协议,查阅公司相关公告,公司在2018年度根据旧金融工具准则确认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成本法计量,港澳资讯在2018年末所处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是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存在减值迹象的客观证据,公司于2018末计提的股权投资减值考虑了港澳资讯的减值迹象,谨慎合理的反映了港澳资讯于2018年12月31日的减值情况。2019年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其他权益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了解了公司持有相关股权的目的,取得并查阅了相关管理层的说明文件,公司对无控制、无共同控制、无重大影响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以下简称三无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符合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的相关指定与前期披露的港澳资讯的业务模式和对港澳资讯投资规划不存在差异,公司不存在通过对上述投资进行重分类来规避当期损益减少的情形。

(2)列示港澳资讯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结合其目前运营实际情况及你公司对其未来五年的现金流量进行测算的具体过程、依据,说明其年末公允价值的确认依据和合理性;

公司回复:

为了能够取得较为专业、可信的港澳资讯公允价值,公司聘请了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了估算并于2020年4月2日出具了估值报告(沪众评咨字(2020)第0036号)。

1.港澳资讯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7,518.52	34,524.97	35,654.28
负债总额	7,536.94	3,783.41	4,296.49
净资产	29,981.58	30,741.55	31,357.79
项目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营业收入	42,792.64	33,263.01	13,609.95
营业成本	20,076.74	16,227.34	5,701.54
利润总额	6,673.15	927.43	733.73
净利润	5,571.79	759.97	616.23

2.港澳资讯近三年财务指标:

所属期间	报告日期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盈利能力状况	净资产收益率	18.58%	2.47%	1.97%
	总资产收益率	15.70%	2.11%	1.76%
	销售利润率	15.59%	2.79%	5.39%
资产质量状况	流动资产周转率	132.65%	97.03%	40.48%
	总资产周转率	119.57%	92.34%	38.79%
债务风险状况	速动比率	473.76%	868.46%	800.17%
	带息负债比率	0.00%	0.00%	0.00%
经营增长率	营业增长率	14.75%	-22.27%	-59.08%
	营业利润增长率	-17.98%	-91.86%	4.94%
	总资产增长率	10.15%	-7.98%	3.27%

3.市场法选取依据及具体测算过程:

本次估值在被估值单位有限数据、资料基础上,通过对被估值单位历史经营情况、经营现状、经营计划的了解,以及对其所依托的相关行业、市场的研究分析,采用市场法对被估值单位公允价值予以估值。且由于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的公开性比较强且比较客观,具有较好的操作性,其估值结果往往也反映了市场供需关系对股权价值的影响,因此估值人员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对委托被估值单位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本次采取的上市公司比较法是选取符合条件的可比上市公司,再通过分析、调整可比上市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或企业整体价值与其经营收益能力指标、资产价值或其他特定非财务指标之间的价值比率来确定被估值单位的价值比率,然后,根据被估值单位的经营收益能力指标、资产价值或其他特定非财务指标来估算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或企业整体价值。

通过上述参数的计算,最终确定估值对象估值结果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EBIT	EBITDA	NOIAT
一、估值单位目标经营参数账面金额	733.73	1262.81	1152.75
价值比率乘数取值	52.59	47.58	53.08
二、全流通下估值对象全投资价值	38,584.03	60,088.11	61,188.18
缺少流动性折扣率	28.37%	28.37%	28.37%
三、经营性资产构成的股权价值	27,636.89	43,039.78	43,827.74
加:单独估值的资产	26,705.36	26,705.36	26,705.36
四、企业100%股权测算价值	54,342.25	69,745.15	70,533.11
价值取值权重	33%	33%	33%
五、最终估值取值	64,900.00		
六、账面净资产	31,357.79		
增值率	106.97%		

会计师回复:

我们取得并查阅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2020年3月16日出具的《海南港澳资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财务收支情况商定程序的报告》,取得并查阅了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在2020年4月2日出具的沪众评咨字(2020)第0036号《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涉及的海南港澳资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公允价值》估值报告;评估相关专家的独立性及专业胜任能力;相关专家对估值报告中的估值方法、可比公司的选取、计算过程等进行复核;认为以市场法评估其2019年12月31日的公允价值是合理的。

4. 2019年12月13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零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与深圳博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博亚")签署了《转让协议书》,将持有的鸿颖大厦27层11套房产(27A-G,27I-L)以2,500万元的价格出售给深圳博亚。说明截至目前你公司回收上述房产转让款项的进展。

公司回复:

根据公司子公司深圳市零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零七投资")与深圳博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博亚")签署的《转让协议书》约定,公司已收到深圳博亚支付的转让款合计1250万元,其中:2019年12月18日收到第一笔款项500万元,2020年3月31日收到第二笔款项750万元。根据《转让协议书》约定剩余第三笔款项1250万元应于2020年12月31日之前支付。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出售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21)。公司将继续跟进本次交易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 你公司2018年年报显示,截止2018年末,你公司证券投资项目包括兰州黄河(证券代码000929)、绿景控股(证券代码000502)、博通股份(证券代码600455)、药明康德(证券代码603259),2019年报中未披露上述股票的情况。补充说明上述股票在报告期内的处置情况以及你公司报告期内从中获得的投资收益、收益确认依据,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截至2019年末,上述股票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仍持有博通股份(证券代码600455),未持有兰州黄河(证券代码000929)、绿景控股(证券代码000502)、药明康德(证券代码603259),2019年末持有博通股份(证券代码600455)的情况已在2019年年报的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五、投资状况/4、金融资产投资/(1)证券投资情况处披露。上述股票在报告期内的处置情况、相应的投资收益金额的说明见下表:

股票名称及代码	报告期期初持有股数	报告期期末持有股数	报告期内处置情况	报告期损益(元)
兰州黄河(证券代码000929)	2,834,000	0	报告期内全部卖出	4,936,540.67
绿景控股(证券代码000502)	418,000	0	报告期内全部卖出	-247,683.21
博通股份(证券代码600455)	565,200	83,000	截至期末仍持有83000股	7,210,325.53
药明康德(证券代码603259)	1,000	0	报告期内全部卖出	-358,224.16

上述股票在报告期内依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其投资收益的具体确认方法是以处置时收到的价款与购买时的成本价确认为投资收益。

会计师回复:

针对上述股票在2019年度内的处置情况以及产生的投资收益,我们获取并检查了股票投资主体(全新好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深圳德福联合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在证券公司的交易明细,对2019年末的证券投资结余情况和资金账户余额向证券公司实施了函证;公司投资收益的具体确认方法是以处置时收到的价款与处置时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同时将持有期间累计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转入投资收益;对2019年度处置股票的投资收益进行了重新计算,可以确认全新好公司的确认的投资收益是真实、准确的。

6. 年报显示,你公司截至报告期末,国债逆回购产品余额比去年减少6,460.75万元。请你公司说明上述投资的资金来源,履行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以及报告期内实现的投资收益、处置情况等。

公司回复:

上述投资的资金为公司的闲置自有资金,根据公司《证券投资内控制度》,国债逆回购业务属于公司证券投资范围。公司于2018年12月1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参与证券投资的议案》并提交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2019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继续以不高于1.5亿元人民币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参与证券投资,期限自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详见公司2018年12月18日在指定报刊网站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参与证券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48)及2019年1月3日披露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01))。

不同投资期限的国债逆回购产品在报告期内多次买入并持有至到期,报告期内国债逆回购产品累计实现的投资收益为1,307,812.10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持有国债逆回购产品。

7. 补充说明你公司报告期内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11,508.57万元的具体内容,以及截止报告期末其他货币资金余额6,669.22万元的具体构成以及是否受限,如有请说明受限原因、金额等。

公司回复: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11508.57万元的具体内容如下:

项目	金额
2019年度售出股票收回的金额	29,554,669.19
2019年度到期国债逆回购收回的金额	85,531,071.38
合计	115,085,740.57

其他货币资金余额6,669.22万元具体的明细如下:

存放单位或银行	金额	是否受限	受限原因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35,100,000.00	是	为解除对佳杉资产优先及中间级的连带担保责任,而过渡性质押给拾优先级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中路证券营业部	31,549,677.81	否	
POS机账户	42,514.70	否	
合计	66,692,192.51		

8. 报告期内,你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1,300万元,主要项目为深圳市申安铄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债权债务转让款。补充说明上述债权债务转让款的具体情况,相关债权、债务的形成过程,相关资金来源和用途,你公司是否已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回复:

1、债券、债务形成过程、资金来源及用途

相关债权是本公司为支持原子公司亚洲海湾酒店投资公司的经营,借给其资金对厦门海湾酒店进行装修改造而形成。 由于公司整体转型,2015年9月将所持有的亚洲海湾酒店投资公司全部转让给深圳市汇银通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确认截至2015年8月31日本公司应收亚洲海湾酒店投资公司2,605.98万元,截至2016年6月底亚洲海湾酒店投资公司已支付815.51万元,尚欠1790.47万元。

2017年12月12日公司与深圳市申安铄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达成《债权转让合同书》(编号:ZQ2017120153),约定全新好以1300.00万元价格向申安铄成转让对亚洲海湾享有的上述债权1790.47万元(截止2017年11月30日),合同签署之日起120天内支付全部转让价款。

2、审议程序及披露情况

公司于2017年12月2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21日披露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180)及《关于转让所持厦门亚洲海湾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债权暨资产损失确认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82)。

3、账务处理情况

2017年12月财务依据《债权转让合同书》进行账务处理,记"其他应收款-申安铄成"1300万元,因申安铄成到期未支付款项,公司进行相应的催收工作,同时2017年公司财务按照账龄法对应收款计提5%的坏账准备65万元,2018年按照账龄法对应收款补充计提5%的坏账准备65万元。2019年1月11日公司收到申安铄成债权转让款1300万元后,财务冲减"其他应收款-申安铄成"及转回计提的坏账准备。因申安铄成未及时付款期间暂未对公司造成损失,按照《债权转让合同书》违约条款约定公司未向其追究责任。

9. 截止报告期末,你公司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余额为4,622.79万元,比上年末新增4,247.56万元,新增7个项目。请你公司补充说明上述新增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报告期内新增的原因和截止目前的办理进展、对你公司经营的具体影响、是否存在实质办理障碍、你公司预计完成办理的时间和拟采取的解决措施。

公司回复:

报告期末新增的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原因是以前会计年度公司认为大部分没有办理产权证是受政策的客观因素限制,且相关房产均正常使用未影响公司经营,故公司未进行列示。为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经与会计师确认,决定在2019年年度报告中列示披露。

报告期末新增的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余额4,622.79万元中主要是现代之窗地下室(地下停车位)2,974.63万元和星海华庭停车库1,338.17万元,合计4,312.80万元,未能办理产权证书的原因在于目前深圳市暂未出台停车位办理产权证书的政策。

星海华庭会所账面价值为272.10万元,现正在办理产权证书,预计2020年年底办理完毕。

现代之窗大厦和星海华庭小区分别于2001年、2005年竣工交付,依据深圳市1994年7月颁布的《深圳经济特区住宅区物业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开发建设单位应当在住宅区移交时,按住宅区建设总投资2%的比例,一次性向管委会划拨住宅区的公用设施专用基金;公用设施专用基金用于购买管理用房和住宅区公用设施的重大维修工程项目。第四十六条 开发建设单位应在移交住宅区时,按市政府有关规定以建造成本价向管委会提供住宅区物业管理用房,其产权属管委会。"的规定,现代之窗的管理房、屋面库房、地下室风井及星海华庭的消防管理中心,应该按成本价转让给业委会,但由于业委会成立较晚加之2008年颁布的《深圳经济特区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规定建设单位应当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无偿提供物业服务用房,包括物业服务设备用房、物业服务办公用房和业主委员会办公用房。造成上述房产业委会不愿受让,在法律上所有权仍归公司的情况,深圳市现行相关政策此类房产暂无法办理产权证书。

上述房产虽未办理产权证书,但均在正常使用,未对公司经营造成影响。

10. 补充说明你公司前期向武汉红十字会捐赠物资以及向股东赠送口罩等事项截至目前的具体进展,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公司回复:

公司向武汉等地捐赠物资事项前期已完成第一批物资5吨消毒灭菌纸巾、第二批物资10吨消毒灭菌纸巾及消毒杀菌口罩纸巾二合一的捐赠。最后一批消毒灭菌纸巾7吨(910箱)已于2020年4月30日完成捐赠并取得深圳市红十字会出具的《公益事业捐赠专用收据》及授予的《荣誉证书》。

公司向股东赠送消费灭菌纸巾及民用一次性口罩事项参与申领股东人数860人,均已完成申领登记、身份确认及物流配送等全部工作。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000820　股票简称:*ST节能　公告编号:2020-038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本次过户成功,公司控制权不会发生变更,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不产生重要影响。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神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雾集团")持有的公司1,380,000股限售流通股(占神雾集团所持公